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普股份

股票代码：603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27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27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
第一节 释义.....	- 3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5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6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6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情况.....	- 7 -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7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7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爱普股份、上市公司	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馨宇投资	指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6月14日至20日馨宇投资减持爱普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310114002019063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27 室

法定代表人：朱忠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联系电话：021-6652122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及股东情况

1、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朱忠兰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上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馨宇投资执行董事，爱普股份董事

2、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身份
1	王义方	510.00	26.56	
2	朱忠兰	420.00	21.88	爱普股份董事
3	葛文斌	390.00	20.31	爱普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费华阳	153.00	7.97	
5	陈小奕	153.00	7.97	
6	姚敏	30.00	1.56	
7	王慧辰	30.00	1.56	

8	吴国良	24.00	1.25	
9	李德俊	24.00	1.25	
10	黄健	24.00	1.25	爱普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11	王胜	24.00	1.25	
12	沈建国	20.00	1.04	
13	杨大鹏	20.00	1.04	
14	李春玲	20.00	1.04	
15	施宏	12.00	0.63	
16	周宁华	10.00	0.52	
17	许玉平	10.00	0.52	
18	许平	10.00	0.52	
19	陈蓉	6.00	0.31	
20	王晓雨	6.00	0.31	
21	项九乐	5.00	0.26	
22	陈恩治	5.00	0.26	
23	冯林霞	5.00	0.26	爱普股份财务总监
24	朱小华	3.00	0.16	
25	黄彦宾	3.00	0.16	
26	胡洁	3.00	0.16	
合计		1,92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馨宇投资减持爱普股份股票，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馨宇投资持有爱普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本次权益变动后，馨宇投资持有爱普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875%。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馨宇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爱普股份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减持比例
馨宇投资	2016 年 6 月 14 日	大宗交易	100 万股	21.51 元	0.3125%
馨宇投资	2016 年 6 月 15 日	大宗交易	160 万股	21.73 元	0.5%
馨宇投资	2016 年 6 月 16 日	大宗交易	200 万股	20.95 元	0.625%
馨宇投资	2016 年 6 月 20 日	大宗交易	190 万股	20.74 元	0.59375%

定价依据：当日收盘价的 97%。

支付方式：现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的爱普股份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忠兰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曹新公路 33 号
股票简称	爱普股份	股票代码	603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2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数量: 3840 万股 持股比例: 1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数量: 3190 万股 持股比例: 9.968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忠兰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